

叶县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叶县商务局聚焦商务中心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点工作内容，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时上传政府工作动态，向社会公开组织机构信息和重点工作信息。我局在叶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双随机一公开”信息、热线件办理情况等 5 件，全年通过抖音号发布信息 8 条、叶县融媒 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没有收到和处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叶县商务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制度，对网络和信息数据加强保护，确保政务信息发布规范、及时和科学。2024 年未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叶县商务局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商务专栏，强化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和制度性，突出政务公开重点，聚焦商务重点工作，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发布的所有信息都经过反复检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确保公开时效。

（五）监督保障

叶县商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严格落实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度，严格规范网站信息发布流程，除涉密事项外，做到能公开、尽公开。进一步完善县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按要求及时对政务公开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主动接受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主动性不足；二是政务公开的形式不够丰富。

(二) 改进情况

针对 2023 年存在问题，2024 年改进措施如下：一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将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纳入本单位干部职工培训内容，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意识、政策理解能力和信息公开技能，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质量；二是结合商务工作实际，加大对商务政策文件的解读力度，及时推送涉企惠民信息，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商务各项工作推进落实的支撑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